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徐月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訴，應特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惟其未特定各次侵權行為為何、各次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及其金額為何，並據此為損害賠償總額之聲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參附註事項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註：

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記載方式（500字上下）：

- 1.與聲明相符合。
- 2.以構成要件事實為經（各侵權之人、事、時、地，侵害之原告權利為何，各次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金額為何）。
- 3.依人時地事物次序為緯。
- 4.參最高法院同類判決之主張欄為範本。
簡明扼要；勿採流水帳的行文模式。

